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都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5月22日10时0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5月17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，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、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、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05月23日